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6月20日止。

第 89486734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31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安徽华爵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安徽省六安市叶集区叶集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

代理机构 厦门睿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类：作为原材料的未加工的人造树脂（粉状、液体或膏状）；未加工聚氨酯；未加工合成树脂；聚氨酯；工业用聚氨酯胶黏剂；工业用黏合剂；导电胶黏剂；工业用合成树脂制黏合剂；胶溶剂；皮革加工化学制剂